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972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謝淑慧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
09 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10 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經
11 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0,1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710元，
12 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
13 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
14 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9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20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22 書記官 高秋芬